附件1

电气产品绝缘电阻的测试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绝缘电阻是指家用电器导电部件与外壳或外露的非导电部件之间的总电阻，是考核电气产品绝缘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考察检验检测机构绝缘电阻试验测试人员、设备、环境及方法等是否满足绝缘电阻试验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判定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障2022年检验检测机构电气产品绝缘电阻的测试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1. 本次能力验证项目：电气产品绝缘电阻的测试。
2. 截至2022年4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实验室可采用IEC60598-1:2020 Luminaires–Part1: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tests及其他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方法。

资质认定检验方法：GB/T 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7465.1-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6915.1-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14536.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于2022年5月20日前，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注册并选择“GDAMS2022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电气产品绝缘电阻的测试能力验证”报名，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制备，该样品为绝缘电阻测试盒。能力验证样品用铝箱包装，样品表面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状态，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进行收样登记并下载作业指导书。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2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登录威凯能力验证业务管理系统（http://pt.cvc.org.cn）上传电子版资料，并将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单、能力验证计划调查表寄送至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实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能力验证工作小组技术人员、统计人员、能力评定人员等对各机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报告。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情况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公司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提供者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联系人）：王珊珊、陈宇军

电话：020-32368052；020-32369663

邮箱：gdsjj\_rjc@gd.gov.cn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开泰大道天泰一路3号

邮编：510663

附件2

大米中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测定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大米是中国大部分地区人民的主要食品，其质量备受消费者关注。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大米质量安全监督中监控频次较多的项目，是衡量大米质量优劣的重要指标。为保障2022年检验检测机构大米中镉的测定、大米中异丙威和杀螟硫磷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大米中镉的测定、大米中异丙威和杀螟硫磷的测定。

（二）截至2022年4月30日，获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效证书，且具备以下检验方法检测资质的，须采用获得资质的方法检测；自愿或受邀参加的实验室可采用满足要求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实验室方法。

资质认定检验方法：

1．镉

GB 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2．异丙威

GB 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12-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

GB/T 5009.104-2003《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23200.1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70-2008《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杀螟硫磷

GB 23200.11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14553-2003《粮食﹑水果和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GB/T 5009.20-2003《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 23200.116-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23200.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谷中475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0770-2008《粮谷中486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二、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填写《大米中镉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和《大米中异丙威和杀螟硫磷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联系邮箱，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三、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负责制备，样品基质为大米粉。大米中镉的测定能力验证样品用聚乙烯瓶封装，内装样品量为10 克左右，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大米中异丙威和杀螟硫磷的测定能力验证样品用聚乙烯瓶封装，内装样品量为80克左右，外壁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通过快递公司邮寄的方式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发邮件至联系邮箱。

四、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填好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gdsjj\_rjc@gd.gov.cn，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以特快专递将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原件、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样品寄送给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试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五、结果分析评价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组织专业评估小组对各机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总结。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禁止互相打听检验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的，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二）能力验证的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向该公司申请补测，整改结果和补测结果由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提供者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七、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名、资料收集：罗工、郑工

　　电话：020-83179105，83179803

　　邮箱：gdsjj\_rjc@gd.gov.cn

大米中镉的测定能力验证技术专家：叶嘉荣

大米中异丙威和杀螟硫磷的测定能力验证技术专家：郭燕华

　　电话：020-83183827，83390255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综合楼803

邮编：511447

附件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微生物测定能力验证

工作方案

微生物指标是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关键性指标，是口罩检验的重要项目之一。口罩不仅可以防止病人喷射飞沫，降低飞沫量和喷射速度，还可以阻挡含病毒的飞沫核，防止佩戴者吸入，特别是疫情期间，口罩成了抗击疫情的最佳武器之一，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为保障2022年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微生物的测定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1. 能力验证项目和检验方法

（一）本次能力验证项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微生物的测定：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

（二）检验方法：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5.7和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附录B

1. 报名方式

请各有关实验室填写《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微生物的测定能力验证报名表》，并于2022年5月20日前发电子邮件至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逾期未报名者视作不参加。

1. 样品制备和样品分发

能力验证样品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备，该样品为含不同目标菌种的平面口罩样品。能力验证样品用真空无菌西林瓶密封封装，每瓶样品为1块口罩样品，西林瓶上加贴标注有样品编号的标签。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样品制备，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通过顺丰快递公司邮件的方式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放能力验证样品。各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后，应检查样品的数量和状态，填写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并立即将该表邮件至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 结果反馈

有关实验室在收到能力验证样品后，应按要求组织具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在收到样品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填好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通过邮件的方式发至liyf@gttc.net.cn，邮件主题需写明实验室名称，并将能力验证样品接收状态确认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实验原始记录寄送至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请保存好与本次能力验证实验有关的原始检验数据以备查。

1. 结果分析评价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能力验证工作小组技术人员、统计人员、能力评定人员等对各机构实验室的检验数据进行评估，并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最后技术分析报告。

1. 其他事项
2. 各有关实验室应保证独立完成能力验证样品的检测，严禁各实验室相互串通检测结果，或上报其他实验室检验的结果。对弄虚作假、进行串通的实验室，经查属实，其检验结果视为不满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并取消其相应项目的检验检测资质。
3. 能力验证的初次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向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补测，并提交补测结果，能力验证的最终结果可疑、离群的实验室应进行整改并向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补测结果和整改报告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能力验证提供者有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的，有权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
5. 项目承担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担单位：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孟、李艳芳

电话：020-61994524；020-61994533

邮箱：gdsjj\_rjc@gd.gov.cn

技术专家：罗胜利、朱锐钿

电话：020-61994522；020-6634848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纤检楼111室

邮编：511447